

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宝丰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，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9日，对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基本职责是管理辖区社会公共事务，维护辖区社会稳定，为辖区单位安全生产、居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内设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社会治理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等股室，截止2022年12月底在职人员23人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：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，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，但还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等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 100001 元

1. 购买物品无附发放清单 76193 元

2018年2月4号凭证支付社区党员学习教育购买笔记本费用计9200元，10月8号凭证支运动会服装款8600元；2019年10月7号凭证支购买书本费用4400元；2020年5月13号凭证

支办公用品费用 6928 元，7 月 11 号凭证支开展党性教育活动费用 17660 元；2021 年 4 月 6 号凭证购买复印纸费用 5400 元，10 月 24 号凭证支付党员学习教育资料费用 5265 元；2022 年 11 月 37 号凭证支宣传资料费用 4560 元，12 月 45 号凭证支购买面粉、鸡蛋 26 份费用 14180 元；上述共计 76193 元业务发生时均无附发放清单。

2. 支出无附合同 10000 元

2020 年 3 月 4 号凭证支付闲置土地测量劳务费用 10000 元，无附合同。

3. 支出无附验收手续 13808 元

2020 年 7 月 13 号凭证支社区绿化费 13808 元，无附验收手续。

(二) 应记入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82428 元

2020 年 10 月 25 号凭证支付摄像头费用 9720 元；2021 年 8 月 10 号凭证购太阳能路灯 43a 盏费用 12900 元；2022 年 12 月 64 号凭证购社区规范化建设健身器材款 59808 元，共计 82428 元，业务发生时均无入固定资产账。

四、审计处理及建议

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对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提出整改建议。建议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相关人员加强原始凭证审核，严格

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开支规定，凡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销入账。强化固定资产的管理，对增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登记入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五、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对原始凭证入账不合规定已完善手续整改到位。未入固定资产账已补记入账。